

<<易图明辨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易图明辨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1957443

10位ISBN编号：780195744X

出版时间：2008-03

出版时间：中华书局

作者：[清]胡渭 撰,郑万耕点校

页数：243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易图明辨>>

前言

一、《易图明辨》十卷，清代胡渭撰。

胡渭（1633—1714），字朏明、东樵，原名渭生，浙江德清人。

康熙三十九年（1700），《易图明辨》一书正式完成，并于康熙四十五年（1706）刊行。

此书被学术界评为最详尽的研究易图的专著。

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给予此书极高的评价，称其与黄宗羲的《易学象数论》“均可谓有功于《易》道矣”。

胡渭于经学及舆地之学，有很大成就。

主要著作还有《周易揆方》、《洪范正解》、《大学翼真》、《禹贡锥指》等。

二、此书的整理，底本选用《四库全书》本，参校以《守山阁丛书》本、《丛书集成初编》本二种。

全书点校工作由谢路军教授主持，主要点校者为谭德贵先生（易学博士在读）。

王芙丽、林冬子、周妍、刘长亮、李可新、董沛文等也参与了本书的点校工作。

此书最后由谢路军教授统稿。

三、全书简体横排。

文字、标点、人名、书名，按古籍整理通例处理。

四、为方便读者阅读，凡原书所要重点解释引用文字，一律以四号楷体字排版。

凡正文文字，一律以小四号报宋排版。

凡原书行文中注文，一律改为文下注。

五、凡点校者所加的校注，一律加“点校者注”四字以别原注。

六、凡书中所提到的易图，而原书并没有收入的，——由编者补入，并以阿拉伯数字标识，并配以图说。

如图一、图二等等。

凡本书中自有之易图，统一以汉字标识，图说一如其旧。

九州出版社

<<易图明辨>>

内容概要

《易图明辨》全书共分十卷，卷一辨“河图”、“洛书”，卷二辨五行、九宫，卷三辨《周易参同契》，先天、太极，卷四辨龙图、《易数钩陷图》，卷五辨《启蒙》图书，卷六、七辨先天古易，卷八辨后天之学，卷九辨卦变，卷十辨象数流弊。

《易图明辨》颇受黄宗羲的启发与影响，末二卷列这二项等于论及当时最新的易学理论，从此我们可以看出，胡渭撰著此书的目的，是要追溯易图说学的历史源流。

胡渭在《易图明辨》卷二也指出了他是以这些图出现的时间先后为序依次进行辩驳的。

胡渭在此时收集了大量前贤和时人的有关《易》图的著作，他在《易图明辨》中大量征引前贤和时人的著作，就能很好地说明这一问题。

另外，在参与纂修《大清一统志》期间，胡渭也有机会阅读到徐乾学搜集的大量珍本文献。

<<易图明辨>>

作者简介

胡渭(1633~1714),字月出明、东樵,原名渭生,浙江德清人。

康熙三十九年(1700),《易图明辨》一书正式完成,并于康熙四十五年(1706)刊行。

此书被学术界评为最详尽的研究《易》图的专著。

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给予此书极高的评价,称其与黄宗羲的《易学象数论》“均可谓有功于《易》道矣”。

胡渭于经学及舆地之学,有很大成就。

主要著作有《禹贡锥指》、《周易揆方》、《洪范正解》、《大学翼真》等。

<<易图明辨>>

书籍目录

《易图明辨》题辞《四库全书提要》易图明辨卷一 河图洛书易图明辨卷二 五行 九宫易图明辨卷三 周易参同契 先天太极易图明辨卷四 龙图 易数钩隐图易图明辨卷五 启蒙图书易图明辨卷六 先天古易 上易图明辨卷七 先天吉易下易图明辨卷八 后天之学易图明辨卷九 卦变易图明辨卷十 象数流弊

<<易图明辨>>

章节摘录

《系辞传》曰：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，仰则观象于天，俯则观法于地，观鸟兽之文，与地之宜，近取诸身，远取诸物，于是始作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类万物之情。

朱子曰：俯仰远近，所取不一，然不过以验阴阳消息两端而已。

草庐吴氏(澄)曰：气之有文者曰象，形之有理者曰法。

天有雷风日月，雷风，气也；日月，象也，言象可以兼气。

地有水火山泽，水火，质也；山泽，形也，言形可以兼质。

鸟兽之文谓动物，地之宜谓植物，身就人而言，物该服食器用而言。

神明，天地之气象形质，妙而可测，显而可见者也。

德若健、顺、动、入、陷、丽、止、说，及鼓之、散之、润之、晷之之属。

万物，凡动植人器皆是。

情，犹言其意义也。

渭按：《易》之为书，八卦焉而已。

卦各具三画，上画为天，下画为地，中画为人，三才之道也。

羲皇仰观而得天道，俯观而得地道，中观于两间之万物而得人道。

三才之道，默成于心，故立八卦以象之，因而重之，遂为六十四。

所谓兼三才而两之也。

言八卦，则六十四卦在其中矣。

观下文所举离、益、噬嗑等，皆因重之，卦可知也。

夫子言羲皇作《易》之由，莫备于此。

《河图》、《洛书》，乃仰观俯察中之一事，后世专以图书为作《易》之由，非也。

《河图》之象不传，故《周易》古经及注疏，未有列图书于其前者。

有之，自朱子《本义》始。

《易学启蒙》，属蔡季通起藁，则又首本图书，次原卦画，遂觉《易》之作全由图书，而舍图书无以见《易》矣。

学者溺于所闻，不务观象玩辞，而唯汲汲于图书，岂非易道之一厄乎？

右论伏羲作《易》之本不专在图书。

天一地二，天三地四，天五地六，天七地八，天九地十。

朱子曰：此简本在第十章之首。

程子云：宜在此。

今从之。

此言天地之数，阳奇阴偶，即所谓《河图》者也。

天数五，地数五，五位相得而各有合。

天数二十有五，地数三十，凡天地之数五十有五，此所以成变化而行鬼神也。

朱子曰：此简本在大衍之后。

今案：宜在此。

平庵项氏(安世)曰：姚大老云：“天一地二”至“天九地十”，班固《律历志》及卫元嵩《元包运蓍篇》皆在“天数五、地数五”之上。

今按：新安朱先生《易传》亦用此说。

与“天数五”至“行鬼神也”合为一节，置在“大衍”之首。

今从之。

渭按：卦者，《易》之体，所以立。

蓍者，《易》之用，所以行。

韩康伯云：卦，象也。

蓍，数也。

蓍极数以定象，卦备象以尽数。

<<易图明辨>>

四语划然分晓。

盖象中虽有数，而终以象为主。

数中亦有象，而终以数为主。

故夫子言数皆主蓍，曰“极数知来之谓占”，曰“参伍以变，错综其数”，曰“极其数，遂定天下之象”，曰“幽赞于神明而生蓍，参天两地而倚数”；曰“数往者顺，知来者逆”。

“是故《易》逆数也”。

凡此类，无一不以蓍言，而此章尤为明白。

举天地之数，正为大衍之数张本。

其曰五位者，即五奇五偶，非指天数之中五。

一、三、五、七、九同为奇，二、四、六、八、十同为偶，是谓五位相得。

一与二，三与四，五与六，七与八，九与十，一奇一偶，两两为配，是谓各有合。

于五行、五方曷与焉，于天地生成曷与焉，于《河图》、《洛书》又曷与焉。

又按：章中言数者三，一曰“天地之数”，二曰“大衍之数”，三曰“万物之数”。

盖天地之数，为大衍之法所自出。

而万物之数，乃二篇之策适相当耳，于画卦全无交涉。

使五位相得而各有合，果为伏羲所则《河图》之象，夫子何难一言以明之，曰：此《河图》也。

而顾瘦辞隐语，使天下后世之人百端推测邪！

至其后章，虽言《河图》而与《洛书》并举，且与神物、变化、垂象比类而陈，文势语脉，遥遥隔绝，又安见此《河图》者，即前五十有五之数邪？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